

# 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电商〔2018〕9号

---

##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 2018 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商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15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8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福建省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外〔2016〕32号），2018年我省继续对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项目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申报条件**

(一) 依法在福建省(不含厦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在福建省纳税的法人企业分支机构。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  
为。

(三) 按规定及时向商务、统计、邮政管理等相关部  
门提供资料和报表。申报企业如为电子商务企业,需入  
驻福建省互联网经济统计公共服务平台(正统网)并按  
要求报送电子商务相关数据资料(详情请询当地统计  
部门)。

(四) 奖励类项目三年内不重复支持,补助类项目累  
计支持不超过3次。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省级  
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类型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五)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按申报  
条件75%执行,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申  
报条件50%执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福州、泉  
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

## **二、申报材料**

### **(一) 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一)、A4版面简装  
成册(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加盖骑缝章。

### **(二) 材料内容**

1.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二);

2.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附件三、四）；

3.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附件五）；

4. 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 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快递企业需提供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分支机构名录，在闽纳税的法人企业分支机构需提供在闽纳税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 （一）跨境电商类项目

##### 1.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补助

**申报条件：**运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服务系统，注册备案 50 家以上跨境电商及相关企业，平台 2017 年纳入海关统计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 1 亿元。

**支持标准：**按照平台 2017 年纳入海关统计跨境电商交易额的 5% 给予平台运营企业最高 200 万元补助。

##### 2. 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补助

**申报条件：**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通过海关监管服务平台，以 1210、9610 监管模式或加注“DS”标识方式开

展 B2B、B2B2C、B2C 等进出口业务，2017 年纳入海关统计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

**支持标准：**按照 2017 年纳入海关统计跨境电商交易额的 3%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 3. 拓展国际物流专线补助

**申报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闽台跨境电商通道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 2017 年经台湾收发邮包快件 50 万件以上；（2）开设至海丝沿线国家及台湾地区国际物流海运、航空专线，2017 年平均每月 1 班次以上。

**支持标准：**（1）给予 20 万元物流费用补助，超出 50 万件部分每 1 万件增加 1 万元补助；（2）按照 2017 年专线开设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两项补助可同时享受，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 4. 海外仓（含公共海外仓）建设补助

**申报条件：**在重点国家或地区建设海外仓总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拥有完善的仓储管理系统，具备全程业务查询、货物状态跟踪能力，具备公共仓储、集货分销、物流配送等业务拓展能力，用于自身跨境电商业务或提供第三方跨境电商仓配服务，2017 年发货量 30 万票以上，或交易额（货值）3000 万元以上。

**支持标准：**对企业海外仓信息化系统建设、仓储设施投入等费用，按首次申报实际投资额或再次申报新增投资额（2017

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300万元。

## **(二) 产业电商类项目**

### **5. 电子商务交易奖励**

**申报条件:** 2017年电商交易规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搭建第三方B2B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建设网上专业市场交易额超过5亿元; (2) 搭建第三方B2C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建设网上专业市场交易额超过3亿元; (3) 利用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超过1亿元(商超百货、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网络销售额在总销售额中占比超过30%); (4) 实现婚庆、健康、旅游、养老服务等非实物商品网络销售超过3000万元, (5) 实现家政服务销售超过1000万元且网络销售额占比20%以上。

**支持标准:** 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家政服务最高50万元)。

### **6. 电子商务优秀服务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 为电商企业提供平台开发、策划设计、代运营、分销应用、网络推广、拍摄、信用认证等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的企业除外), 2017年服务非关联企业20家以上且年服务收入超过500万元(需签订合同、提供发票)。

**支持标准:** 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 **(三)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项目**

#### **7. 快递企业服务电商奖励**

**申报条件：**快递企业 2017 年快递业务量突破 1000 万件，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快递发件量超过 3 万件）不少于 10 家。

**支持标准：**给予 30 万元奖励，超出 1000 万件部分每 100 万件增加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

#### **8. 快递投递终端运营奖励**

**申报条件：**在运营的快递投递终端 2017 年投递量超过 100 万件。快递投递终端包括智能快件箱、智能冷藏箱、智能信包箱等，基本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及管理规定（如《智能快件箱》（YZ/T 0133-2013）行业标准、国家邮政局《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等），并使用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支持标准：**根据投递量每 20 万件给予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

#### **9. 仓配一体化服务奖励**

**申报条件：**为我省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非关联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需签订合同、提供发票），进行货物配备（集货、加工、分货、拣货、配货、包装等）并组织送货，2017 年业务量（发货量）超过 300 万件。

**支持标准：**根据业务量每 20 万件给予 1 万元奖励，单个企

业最高 100 万元。

#### **四、委托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评定项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89号）第一、二条涉及的平台服务费补助、第四条涉及的农村物流补助。

2.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补助。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5〕110号）文件精神，按照《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实施〈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求〉规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7〕5号）文件要求，对被授予“福建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牌匾的站（点），给予每个（乡镇）服务站不超过 1 万元、每个（村级）服务站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的服务站除外）。

3. 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奖励。对我省自营移动商城和 B2C 类微商，网上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通过网上支付工具结算金额）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企业申报，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根据申报要求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有效性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应与原件进行核对，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项目的申报材料应与邮政管理部门核实。

（二）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送省商务厅 3 份，并报电子版至电子邮箱：fjecd@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商务厅将按照项目评审方案对各设区市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扶持项目。

## 六、其他事项

（一）评审过程中，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真实性审核，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程序性审核。确定扶持项目后，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联合下发资金核拨文件，由各设区市将扶持资金拨付给企业。扶持资金从预拨各设区市的 2018 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中列支。

（二）委托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评定的项目，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下达，从预拨资金中列支。资金拨付情况请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

（三）在专项资金申请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挪用截留、挤占资金等不当行为，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除有权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以后年度申请资金资格外，将依照《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四) 本通知涉及的奖励类项目可与各地市的相关政策叠加享受。

(五) 本通知及附件相关申报材料可从省商务厅门户网站 [www.fiet.gov.cn](http://www.fiet.gov.cn) “通知公告” 栏目中下载。

(六) 项目申报联系人:

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联系人:

谢 震 电话: 0591-87275269

黄 涛 电话: 0591-87276623

傅毅松 电话: 0591-87270357

传真: 0591-87842682

省财政厅外经处联系人:

薛承财 电话: 0591-87097592

郑梦婕 电话: 0591-87097667

传真: 0591-87097650

附件: 1.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封面格式)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3.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4.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表)

5.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一

##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 材 料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所属地市： \_\_\_\_\_ 所属区县：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材料清单（请用红纸页隔开）：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
-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 附件二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申报2018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_\_\_\_\_”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2018年 月 日

### 附件三

##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山区市			所属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海关编码（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员工数量	合计_____人，其中：直接从事电商人员_____人。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补助						
对接海关系统、注册备案企业 50 家以上 且 2017 年平台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 1 亿元				申报注册备案企业数量		
				申报跨境电商交易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补助						
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2017 年在线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				申报跨境电商交易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拓展国际物流专线补助（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2017 年经台湾收发邮包快件 50 万件以上				申报邮包快件量（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开设至海丝沿线国家及台湾地区国际物流 海运、航空专线，2017 年平均每月 1 班次以上				专线开设费用（万元） （仅 201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海外仓（含公共海外仓）建设补助						
建设海外仓总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 2017 年发货量 30 万票以上，或交易额（货值）3000 万元以上				申报海外仓面积（平方米）		
				申报投资额（万元）		
				申报发货量（万票）	（择一填报即可）	
				申报交易额（货值）（万元）	（择一填报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商务交易奖励						
2017 年电商交易规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申报电商交易/ 销售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搭建第三方 B2B 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建设网上专业市场交易额超过 5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搭建第三方 B2C 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建设网上专业市场交易额超过 3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利用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 亿元 ○ 如为商超百货、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总销售额_____亿元，占比超 30%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现婚庆、健康、旅游、养老服务等非实物商品网络销售超过 3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实现家政服务销售_____万元（超过 1000 万元）且网络销售额占比 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电子商务优秀服务企业奖励						
2017 年服务非关联企业 20 家以上 且年服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服务非关联企业数量		
				申报服务收入（万元）		

<b>□ 7. 快递企业服务电商奖励</b>		
快递企业 2017 年快递业务量突破 1000 万件， 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快递发件量 超过 3 万件）不少于 10 家。	申报快递业务量（万件）	
	申报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 企业客户数量	
<b>□ 8. 快递投递终端运营奖励</b>		
在运营的快递投递终端 2017 年投递量超过 100 万件	申报投递量（万件）	
<b>□ 9. 仓配一体化服务奖励</b>		
2017 年仓配一体化服务业务（发货）量超过 300 万件	申报业务量（万件）	
<b>三、设区市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b>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
奖励类项目三年内不重复支持，补助类项目累计支持不超过 3 次。 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类型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表）

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1.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补助			
对接海关系统、注册备案企业 50 家以上 且 2017 年平台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 1 亿元		申报注册备案企业数量	
		申报跨境电商交易额（万元）	
序号	注册备案企业名称	跨境电商 交易平台	2017 年纳入海关统计 跨境电商交易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49			
50			
...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跨境电商交易额”一致）			
注：请附对接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服务系统、注册备案企业证明材料，纳入海关统计跨境电商交易额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补助			
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2017 年在线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		申报跨境电商交易额（万元）	
	主要品类	2017 年交易额 （万元）	
进口			
出口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跨境电商交易额”一致）			
注：请附纳入海关统计跨境电商交易额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拓展国际物流专线补助（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2017 年经台湾收发邮包快件 50 万件以上	申报邮包快件量（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开设至海丝沿线国家及台湾地区国际物流海运、航空专线，2017 年平均每月 1 班次以上	专线开设费用（万元） （仅 2017 年）			
序号	海丝沿线国家名称或经台湾	海运、航空公司名称	2017 年班次	专线开设费用（万元）
1				
2				
3				
...				
合计（应与上方“专线开设费用”一致）				
注：申报类型(1) 请附海关监管出具的邮包快件量证明材料； 申报类型(2) 请附与海运、航空公司签订的合同，实际班次清单，专线开设费用发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海外仓（含公共海外仓）建设补助						
建设海外仓总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 2017 年发货量 30 万票以上，或交易额（货值） 3000 万元以上		申报海外仓面积（平方米）				
		申报投资额（万元）				
		申报发货量（万票）		（择一填报即可）		
		申报交易额（货值）（万元）		（择一填报即可）		
序号	海外仓 所处国家	海外仓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投资额 (万元)	发货量 (万票)	交易额 (货值) (万元)
1						
2						
3						
4						
5						
...						
合计（请与上方相应数据一致）						
海外仓发货情况（请与上表序号对应）						
序号	是否用于自身 跨境电商业务	是否提供第三方 跨境电商仓配服务	主要发货商品品类			
1						
2						
3						
4						
5						
...						
注：请附购买或租赁海外仓合作协议、付款财务凭证复印件，海外仓现场照片，海外仓管理系统发货量后台截图或交易额（货值）证明材料。						



<b>□ 5. 电子商务交易奖励</b>				
2017 年电商交易规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申报电商交易/ 销售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搭建第三方 B2B 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建设网上专业市场交易额超过 5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搭建第三方 B2C 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建设网上专业市场交易额超过 3 亿元				
平台名称	平台网址	经营范围	2017 年交易额 (万元)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电商交易/销售额”一致）				
<b>注：请附平台交易量、交易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额支付证明材料。</b>				
<input type="checkbox"/> (3) 利用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 亿元 ○如为商超百货、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总销售额__亿元，占比超 30%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现婚庆、健康、旅游、养老服务等非实物商品网络销售超过 3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实现家政服务销售_____万元（超过 1000 万元）且网络销售额占比 20%以上				
销售平台	网店名称	平台/网店网址	经营范围	2017 年销售额 (万元)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电商交易/销售额”一致）				
<b>注：请附平台提供的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商超百货、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申报项目类型（3）应提供网络销售额在总销售额中占比超过 30%的证明材料。家政服务企业申报项目类型（5）应提供家政服务销售超过 1000 万元且网络销售额占比 20%以上的证明材料。</b>				

<b>□ 6. 电子商务优秀服务企业奖励</b>					
2017 年服务非关联企业 20 家以上 且年服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服务非关联企业数量			
		申报服务收入（万元）			
序号	服务类型	所服务企业			服务收入 (万元)
		企业名称	网店名称	网店地址	
1					
2					
3					
...					
20					
...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服务收入”一致）					
<b>注：请附与所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服务费发票复印件。</b>					

**□ 7. 快递企业服务电商奖励**

快递企业 2017 年快递业务量突破 1000 万件，  
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快递发件量  
超过 3 万件）不少于 10 家。

申报快递业务量（万件）

申报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  
企业客户数量

序号	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名称	主要快递品类	快递发件量（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请附信息系统快递业务量后台截图，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快递发件量后台截图。

**□ 8. 快递投递终端运营奖励**

在运营的快递投递终端 2017 年投递量超过 100 万件

申报投递量（万件）

序号	快件箱位置	格口数	投递量（万件）
1			
2			
3			
...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投递量”一致）			

注：请附信息系统投递量后台截图。

**□ 9. 仓配一体化服务奖励**

2017 年仓配一体化服务业务（发货）量超过 300 万件

申报业务量（万件）

序号	所服务的我省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非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发货品类	业务量（万件）
1			
2			
3			
...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业务量”一致）			

注：请附信息系统发货量后台截图，与所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 附件五

# 2018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编制提纲）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组织架构、行业地位、员工数量、登记注册类型、注册资本等。  
电商企业应重点介绍电商业务管理机构、组织体系及人员构成。

### 二、业务开展情况

#### （一）业务开展情况

介绍主营业务模式，基本运营情况，特别是电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突出创新点与竞争力。

#### （二）近两年经营业绩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实现利润、利税总额等。

#### （三）发展计划与情况预测

### 三、申报项目具体情况

针对项目申报条件，基于申报表具体展开介绍。

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管理制度和  
技术措施介绍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